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董珮希
電話：07-5252000#2147
傳真：07-5252920
電子信箱：minikua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00700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指引西灣未來之星第2梯次實施計畫、活動海報
(1100G01823_1_24172634688.pdf、1100G01823_2_24172634688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0年「指引西灣未來之星：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診療室」第二梯次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高中學生能有效規劃自我學習計畫，並與學習目標準確對應，本校成立「指引西灣未來之星」諮詢教師群，檢視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供建議，引導學生正確規劃自主學習計畫。
- 二、參與對象：全國高中學生
- 三、申請期程(本計畫第2梯次)：即日起至11月15日止，計100件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自主學習計畫書格式及繳件方式：
 - (一)請以pdf檔繳交(容量10MB)，計畫書格式不限，但須包含自主學習主題、學習動機與目的、學習規劃與方法、學習成果等項目。
 - (二)請以高中學校為單位，逕至 <https://forms.gle>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0/09/27



/Z6PjaP4j4Wrz1WCo9 填寫報名資料、上傳自我檢核表及自主學習計畫。請一次上傳1件資料，一校以5件為原則。

五、諮詢方式(分兩階段)：

(一)由本校教務處依據自主學習計畫書自我檢核表進行初審(形式審查)；由「本校指引西灣未來之星」諮詢教師群進行複審(內容審查)。

1、計畫書初審結果為「通過」：將該計畫書轉請諮詢教師協助「複查」。

2、計畫書初審結果為「待補件」：該計畫書未符合前述自我檢核表之規範，本校將初審結果通知高中學校承辦窗口，並請高中學校收到通知後二週內補件，請務必透過高中承辦窗口將修正計畫資料上傳至補件處 <https://forms.gle/tQ4YFEz9wcJfybzh7>。再初審通過後，將該計畫書轉請諮詢教師協助「複查」。

(二)本校將審查結果統一回傳至高中學校承辦窗口。

六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7o6y0> (路徑：中山大學首頁/未來學生/最新消息)。

七、檢附活動海報及實施計畫(含自我檢核表)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、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社會學系、政治經濟學系、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教務處(均含附件)

